**2021年省市两级产业扶持资金资助项目**

**佐证材料清单**

1. **业务科室**

1、2021年省市两级产业扶持资金资助项目的项目清单；

2、项目依据文件（包括省下达文件、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等）；

3、项目入库/申报通知、操作指引、项目申报材料、评审过程及结果资料、公示、报批、下达、拨付等有关文件；

4、项目后续跟踪管理、项目验收等相关文件；

5、工作经费类专项资金，还需要参照第四点提供材料；

6、审计过程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1. **各镇（街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**

1、指导、收集、核对检查各企业填写的《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》；

2、各镇（街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配套资金下达文件、银行支付资料等佐证材料；

3、各镇（街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资金拨付文件；

4、工作经费类专项资金，还需要参照第四点提供材料；

5、审计过程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1. **项目承担单位**

1、填写《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》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
3、项目申报通知文件、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或责任书、项目申报材料；

4、项目专款下达文件及到账原始单据及核算凭证；

5、专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（包括会计凭证日期、凭证号、摘要、会计核算科目及金额等要素）；

6、涉及大宗设备、原材料、外购服务、委托研发等，需提交相关合同协议、发票及付款凭证（单项支出金额在1万元以上）；

7、项目配套资金（含自筹资金及镇街配套资金）支出明细表（包括会计凭证日期、凭证号、摘要、会计核算科目及金额等要素）；

8、项目完成进度及效益情况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）的佐证材料；

9、项目验收或者终止结题相关材料；

10、审计过程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1. **项目承担单位（工作经费类）**

工作经费类专项资金如果属于业务科室、街镇直接使用的，请参照第三点“项目承担单位”的要求提供资料（第2点除外），如果支出内容需要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等采购流程的，应提供相关流程文件。

工作经费类专项资金如果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为主的，业务科室、街镇应提供相关采购流程资料；第三方机构按照第三点“项目承担单位”的要求提供资料。

以上资料请提供加盖公章的盖章扫描版材料，纸质原件由项目单位留存备查。其中《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》请提供EXCEL版表格。